

东莞市商务局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关于开展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事项申报工作的通告

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、有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落实《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商务规〔2026〕3号）《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东商务规〔2025〕4号）及《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定于2026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起组织开展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事项及时间

事项名称：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。

申报时间：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7日17:00。

受理科室：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18603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上述事项支持线上线下申报和全市通办，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线上或线下申报。

（一）线上申报后提交纸质材料。申报单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/#/zclist/zcsb>），或打开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选择“东莞市”，在首页点击“企莞家”平台入口，登录企莞家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菜单，选择对应申报的项目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申报指南的要求填选申报信息、办理情形、申报材料等内容，并同步选定任一政务服务大厅作为纸质材料交件大厅。网上预审通过后，申报单位可等待上门取件后寄往选定的政务服务中心，或前往线上申报时选定的交件大厅提交纸质材料。申报单位可提前预约办理，预约路径为：登录“i莞家”微信公众号/支付宝小程序—选择任一政务服务中心—惠企服务（政策兑现）。请于申报时间截止前提交纸质材料，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。

（二）线下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提交至任一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，由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收件录入。申报单位可提前预约办理，预约路径为：登录“i莞家”微信公众号/支付宝小程序—选择任一政务

服务中心—惠企服务（政策兑现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按照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为开展审核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可通过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csp>）平台查看政策办事指南、查询业务审批进度。

附件：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7月3日

（“企莞家”平台技术支撑联系电话：0769-12345 转 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